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7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黄山广宇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黄山广宇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黄山广宇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城房产”）增加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20万元，黄山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工程建设集团”）增资960万元，杭州广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广轶”）增资60万元。增资完成后，西城房产的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元，公司持股51%，黄山工程建设集团持股46%，杭州广轶持股3%。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江利雄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7年8月12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7-068号）。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广宇”）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东房产”）的50%股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字（2017）第3670号”《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上东房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120.26万元，其中黄山广宇持有上东房产50%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4,560.13万元。交易双方经协商，公司以4,560.13万元的价格收购黄山广宇所持有上东房产5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东房产100%股权。

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资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7年8月12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7-069号）。

3、《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昌县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昌县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新昌县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房产”）增资，增资完成后，广新房产注册资本金将由1,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同意公司相关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7年8月12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7-070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8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8月11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经关联董事江利雄回避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黄山广宇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控股公司黄山广宇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城房产”）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20万元，黄山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工程建设集团”）增资960万元，杭州广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广轶”）增资60万元。增资完成后，西城房产的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51%，黄山工程建设集团持股46%，杭州广轶持股3%。

公司对西城房产的增资在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批准对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投资额度内。杭州广轶对西城房产的增资系公司员工跟投计划，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可立即实施。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黄山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湖边路2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德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7529996034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山工程建设集团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它关系。

2、杭州广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城区白云路24号223室-10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禧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054J2X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广轶系公司为西城房产开发的“黄山桃源里项目”实施的员工跟投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杭州禧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金额1.61万元。有限合伙人为江利雄出资金额30.15万元；陈连勇出资金额14.87万元；廖巍华出资金额30.15万元，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金额254.87万元。上述有限合伙人中，江利雄为公司关联人，现任公司董事、总裁，陈连勇为公司关联人，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廖巍华为公司关联人，现任公司副总裁，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普通员工，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详见公司2017-015号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山广宇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0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社会统一代码证：91341000MA2N27LF8Q

注册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江南新城北区梧桐苑10幢505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建筑材料、钢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城房产主要负责黄山桃源里项目（黄山黎阳镇率水桥西侧D地块）开发。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本次增资1000万元，分别由公司追加认缴出资20万元，黄山工程建设集团认缴出资960万元，杭州广轶认缴出资60万元。公司、黄山工程建设集团、杭州广轶均将以自有资金完成对西城房产的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城房产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51%，黄山工程建设集团持股46%，杭州广轶持股3%。

截止2017年6月30日，西城房产资产总额7,095.68万元，负债总额7,200.68万元，所有者权益-105.00万元，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60.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西城房产主要负责黄山桃源里项目开发。此次增资引入新的股东方，系公司综合考虑项目管控建设和员工激励的结果。黄山工程建设集团，在黄山市房地产开发建筑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作为股东方引入，有利于提升桃源里项目的开发品质和品牌价值。杭州广轶系公司系员工跟投参与的有限合伙企业，将员工收益与项目效益绑定，投资风险由公司和员工共担，能够有效激励项目团队人员，加快项目开发节奏，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实现更好的投资回报率。

因杭州广轶的有限合伙人中包括公司董事江利雄和高级管理人员廖巍华和陈连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慎、认真的研究，就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增加控股公司黄山广宇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城房产”）注册资本金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对西城房产的增资在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批准对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投资额度内。杭州广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西城房产的增资系公司员工跟投计划，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可立即实施，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我们同意此次对外投资所涉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015号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9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8月11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广宇”）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东房产”）的50%股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字（2017）第3670号”《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上东房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120.26万元，其中黄山广宇持有上东房产50%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4,560.13万元。交易双方经协商，公司以4,560.13万元的价格收购黄山广宇所持有上东房产5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东房产100%股权。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资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7430790208

法人代表：王鹤鸣

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江南新城北区梧桐苑10幢502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室内外装饰，建筑材料，钢材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黄山广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90%股权，杭州朱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黄山广宇非公司关联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黄山广宇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304.91万元，负债总额为6,609.28万元，净资产9,695.63万元。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848.20万元，净利润为-1,326.4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黄山广宇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8,181.43万元，负债总额为8,360.89万元，净资产9,820.54万元。2017年度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836.37万元，净利润为124.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51772576A

法人代表：王轶磊

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临丁路960-1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中介服务、租赁，装饰装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0%股权，黄山广宇持有50%股权。

财务经营状况：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7年3月31日 |
|---|---|---|
| 总资产 | 311,774,618.95 | 330,301,773.02 |
| 总负债 | 264,191,146.44 | 284,686,672.52 |
| 股东全部权益 | 47,583,472.51 | 45,615,100.50 |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7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204,412,463.89 | 55,520,743.05 |
| 利润总额 | -174,283.25 | 20,867,692.92 |
| 净利润 | -11,196,665.85 | 18,012,028.32 |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2017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黄山广宇将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后，签订《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公司按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字（2017）第3670号”《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以评估价值4,560.13万元的价格收购黄山广宇持有的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50%股权。

2.交易款价支付与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3.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五、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上东房产100%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增加了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实际持股比例，上东房产由控股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黄山广宇和上东房产各自开发的项目均已接近尾声，此次收购行为有利于两个公司项目的顺利收尾以及后续清算。

七、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中企华评字（2017）第3670号《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7)070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8月11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昌县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新昌县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房产”）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金将由1,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增资主体介绍

名称：新昌县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MA29CW5P8N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路210号（金涂苑）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新房产成立于2017年7月10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新房产主要负责新昌2017年经5号地块的开发经营，根据注册资本金比例不低于总投资30%的原则，结合广新房产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对其增资至10,000万元。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地产开发对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要求，也有利于项目的开发经营。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7-062

#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城建"）于2017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7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独立董事王新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于2017年7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目前正在实施。公司本次重组由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组成，三者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其他两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2016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及2017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已于2017年8月10日在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置入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被合法登记为卓郎智能的股东，持有卓郎智能95%的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就置入资产卓郎智能95%股权交割事宜与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7名卓郎智能股东签署《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17年8月10日为置入资产交割日。自该日起，新疆城建成为合法持有卓郎智能95%股权的股东，享有和承担作为卓郎智能股东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7-063

#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财务顾问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通知，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于2017年8月1日收到贵阳市观山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观山湖）登记内变字[2017]第1160号），核准海际证券名称由"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事项。公司与原海际证券签署协议的履约方式、履约期限、协议效力均维持不变。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将继续行使原海际证券项下的所有权利，承担其项下所有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2017-064

#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置入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城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7号）。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置入资产的过户及相关工商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一）置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为除上海涌云铧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智能"）其余股东所持卓郎智能95%股权。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卓郎智能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将上市公司登记为持有95%股权的股东之日为置入资产的交割日。

卓郎智能已于2017年8月10日在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置入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被合法登记为卓郎智能的股东，持有卓郎智能95%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昇实业"）等17名卓郎智能股东签署的《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入资产的交割日为2017年8月10日；自该日起，上市公司成为合法持有卓郎智能95%股权的股东，享有和承担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二）置出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上市公司除1.85亿元现金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留在上市公司的1.85亿元现金可由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并由其享有。截至本公告日，置出资产尚需办理交割手续。

二、后续事项

本次重组的后续手续事项主要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尚需办理交割手续。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尚需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

3、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确认，并需在取得上交所的审核确认后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4、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因本次重组引起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5、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重组协议的相关约定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尚需办理。新疆城建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因本次重组引起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国资公司尚需办理向金昇实业转让所持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重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置入资产；本次重组涉及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置入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2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 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7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9）。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16日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15:00至2017年8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9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8月1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7年8月14日8:3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期为准）。

5、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6、会务联系人：赖建清；联系电话：0572-3961786；联系传真：0572-2833555；电子邮箱：ir@unifull.com；

7、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8、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427”，投票简称为“尤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持股的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7年8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尤夫股份”（股票代码：002427）股票股，现登记参加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17年月日

---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7-077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盛和债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润和”）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四川润和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除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前的逾期担保外，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7,300.00万元(含本次数)，占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02%，占按照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报表日为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9.0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人民币叁仟万元，公司为其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2017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2017年预计担保额度。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91511100565377369A |
| 法定代表人 | 卓润生 |
| 公司注册资本 | 人民币240,000,000元 |
| 注册地 |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
| 经营范围 | 催化剂、分子筛生产、研发、销售；再生物资回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成立时间 | 2010年12月8日 |

四川润和2017年1季度及2016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　单位：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7年1季度（未经审计） | 2016年（经审计） |
|---|---|---|
| 营业总收入 | 25,569,357.81 | 140,893,510.43 |
| 营业利润 | -2,950,811.05 | 2,674,694.10 |
| 净利润 | -2,625,597.84 | 4,667,293.56 |
| 项目 | 2017年1季度（未经审计） | 2016年末（经审计） |
| 总资产 | 519,687,496.18 | 468,798,104.75 |
| 净资产 | 301,823,758.11 | 304,449,355.95 |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四川润和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借款银行 | 金额 |
|---|---|---|---|
| 盛和资源 | 四川润和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3,000.00 |
| 盛和资源 | 四川润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 2,000.00 |
| 盛和资源 | 四川润和 |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3,000.00 |
| 盛和资源 | 四川润和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 3,000.00 |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借款银行 | 金额 |
|---|---|---|---|
| 盛和资源 | 晨光稀土 |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 20,000.00 |
| 盛和资源 | 晨光稀土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 20,000.00 |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文盛新材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借款银行 | 金额 |
|---|---|---|---|
| 盛和资源 | 文盛新材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 16,800.00 |
| 盛和资源 | 文盛新材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 14,000.00 |
| 盛和资源 | 文盛新材 |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 盛和资源 | 文盛新材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 10,000.00 |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盛和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借款银行 | 金额 |
|---|---|---|---|
| 盛和资源 | 盛和稀土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 5,000.00 |
| 盛和资源 | 盛和稀土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15,000.00 |
| 盛和资源 | 盛和稀土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 5,500.00 |
| 盛和资源 | 盛和稀土 |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30,000.00 |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四川润和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盛和稀土持有四川润和38.1227%的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最高额为叁仟万元人民币。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解决四川润和生产经营需要，及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四川润和的发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额度不高于人民币22亿元（含之前数），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前述拟融资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预计担保额度，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盛和稀土、四川润和、晨光稀土、文盛新材提供担保167,300.00万元（含本次数），贷款担保剩余额度52,70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在本次预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3245万元。逾期担保的情况说明如下：此笔担保为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逾期金额3245万元。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已通过本公司与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账户管理协议》就该担保事项做出了相关安排，不会对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2015年度报告的相关说明）。除重大资产重组前的逾期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除重大资产重组前的逾期担保外，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7,300.00万元（含本次数），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占按照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报表日为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9.0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二）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三）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盛和资源、四川润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7-044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9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并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檀加敏先生、周晓兵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公司三十一届职代会主席团成员暨代表组长联席会议选举吕雪瑾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据此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成。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选举檀加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檀加敏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12日

附件：檀加敏先生简历：

檀加敏，男，1963年出生，本科，曾任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南京顺豪玻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监事、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副总裁、财务总监，南京新百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持本公司股票0股。

---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4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6）。

截至2017年8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7-081号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7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7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4日发出，参与本次会议人员17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蔡锦鹭女士负责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持有人讨论并表决，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会议选举李宏坤先生、何德赞先生、付恩平先生、徐应林先生、蔡锦鹭女士、隆利女士、李浴林先生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李宏坤先生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二、会议任命徐广晋先生、柯依女士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秘书。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